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財務報表

目錄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補充財務資料	64
業務表現	70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publicbank.com.hk)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821,248	782,917
利息支出	6	(178,853)	(174,735)
淨利息收入		642,395	608,182
其他營業收入	7	114,152	96,868
營業收入		756,547	705,050
營業支出	8	(399,611)	(378,53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2,782	786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359,718	327,29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9	(124,338)	(117,858)
除稅前溢利		235,380	209,440
稅項	10	(40,577)	(38,411)
期內溢利		194,803	171,029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194,803	171,029

已付/應付中期股息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94,803	171,0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虧損 (除稅後)	(170)	(15,4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4,633	155,577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194,633	155,5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	5,557,003	3,981,26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3	1,840,318	927,219
衍生金融工具	27	1,791	2,17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	29,056,339	28,433,510
可出售金融資產	15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6	5,331,865	4,951,70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693	1,693
遞延稅項資產		25,421	25,899
可收回稅款		-	69
無形資產	18	718	718
物業及設備	19	66,434	67,409
融資租賃土地	20	102,900	104,621
投資物業	21	64,045	61,263
商譽		242,342	242,342
其他資產	17	214,198	164,176
資產總值		42,511,871	38,970,870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15,619	515,065
衍生金融工具	27	7,654	5,99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2	35,100,362	31,655,48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197,479	1,363,494
應付現時稅項		40,538	16,444
遞延稅項負債		7,024	7,024
其他負債	17	504,750	373,559
負債總值		37,373,426	33,937,066
權益屬於本行擁有人			
股本	23	2,854,045	2,854,045
儲備	24	2,284,400	2,179,759
權益總值		5,138,445	5,033,804
權益及負債總值		42,511,871	38,970,8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5,033,804	4,892,853
期內溢利		194,803	171,029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170)	(15,4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4,633	155,577
上年度已派股息	11(b)	(89,992)	(82,095)
期末結餘		5,138,445	4,966,3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5,380	209,440
經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	(28)	(17)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	(800)	(800)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8	10,211	10,75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782)	(78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減少		(491)	(28,33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0	86
匯兌差額		(192)	(14,931)
已付利得稅		(15,936)	(27,52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25,382	147,887
經營資產增加：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增加		(638,725)	(276,052)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379	(1,53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622,316)	(447,511)
持至到期投資增加		(758,938)	(123,092)
其他資產增加		(50,022)	(3,041)
		(2,069,622)	(851,228)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增加／(減少)		554	(16,9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		3,444,876	538,73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減少		(166,015)	(549,063)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660	17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31,191	(18,451)
		3,412,266	(45,51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68,026	(748,8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68,026	(748,85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19	(7,563)	(8,021)
匯兌差額		3	(3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25	-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28	17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800	8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707)	(7,23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89,992)	(82,09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9,992)	(82,095)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71,327	(838,187)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615,182	5,327,141
期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6,086,509	4,488,954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12	1,088,485	911,451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12	4,468,518	2,796,494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38,423	422,063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91,083	358,946
		6,086,509	4,488,95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綜合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申報期間與本行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述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綜合基準 (續)

以下附屬公司的賬目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

名稱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元	資產總值 (已審核) 港幣元	權益總值 (已審核) 港幣元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130,821,547	47,894,024	112,606,188	47,893,643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資產有限公司 #	200	200	200	200	並無營業
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 #	99,208	99,208	99,208	99,208	並無營業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2,471,984	2,471,984	2,471,984	2,471,984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1	1	1	1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	4,760,637	3,488,604	4,854,553	3,480,362	並無營業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大眾財務」)*	6,182,498,248	1,440,817,544	5,831,691,841	1,444,171,059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1,371	10,101,371	10,101,371	10,101,371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201,445,474	145,830,031	174,222,910	141,264,776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 有限公司	1,101,897	1,089,066	1,091,339	1,077,258	提供代理人服務

* 由金管局指定作為綜合基準以制定監管匯報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的金融實體。

成員自動清盤在進行中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儘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乃基於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行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資本保留緩衝。此外，作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一部分的槓桿比率，現已並行計算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而自二零一四年起，本行及大眾財務已呈交有關資料作監管監控之用。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逆週期緩衝資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而又與其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
- HKAS 19（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HKFRS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HKFRS 8「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HKFRS 8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本集團已應用HKFRS 8.12的綜合標準。本集團已於應用綜合標準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並已於過往期間呈列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及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繼續披露有關資料。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及HKAS 38「無形資產」：釐清資產重估可以採用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進行：

- (i) 調整資產賬面總額至市值；或
- (ii) 釐定賬面值的市值，並按比例調整賬面總額，使賬面值相等於市值。

此外，該修訂釐清累計折舊或攤銷為資產賬面總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24「相關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相關人士，須遵守相關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HKFRS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HKFRS 3「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HKFRS 3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3「公平價值計量」：釐清HKFRS 13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HKFRS 9或HKAS 39（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HKFRS 13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40「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HKFRS 3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HKAS 40的配套服務說明釐定。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購置投資物業。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9（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視乎僱員服務年資而定的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視乎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確認為扣減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首次實行，其主要影響中期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9 金融工具³
- HKFRS 10及HKAS 28 (2011)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¹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 (2011) (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¹
- HKFRS 11 (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¹
- HKFRS 14 監管遞延賬目⁴
-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²
- HKAS 1 (修訂) 披露計劃¹
- HKAS 16及HKAS 38 (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釐清¹
- HKAS 16及HKAS 41 (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¹
- HKAS 27 (2011)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¹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首次採納HKFRS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HKAS 39以及HKFRS 9的全部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本集團預期採納HKFRS 9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有待較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時可獲取。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續）

HKFRS 10及HKAS 28（2011）（修訂）針對HKFRS 10及HKAS 28（2011）內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HKFRS 10（修訂）釐清，如母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而該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則無須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該母公司。HKFRS 10（修訂）亦釐清，只有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並向投資實體提供支援服務的附屬公司方可進行綜合處理。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價值計量。HKFRS 12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根據HKFRS 9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投資實體，須根據HKFRS 12呈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HKAS 28（2011）亦已作修訂，允許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以及於投資實體聯營或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的投資者保留有關投資實體聯營或合營公司應用於其附屬公司權益的公平價值計量。由於本行並非HKFRS 10界定的投資實體，因此，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HKFRS 11（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共同經營中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HKFRS 3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過往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HKFRS 11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 HKFRS（續）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5，目前正評估採納HKFRS 15後的影響。

HKAS 1（修訂）載有在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五個範圍內焦點集中的改善，包括重大性、總額分拆與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因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運用專業判斷，釐定披露何種資料及如何編排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HKAS 16及HKAS 38（修訂）釐清HKAS 16及HKAS 38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642,388	608,159	7	23	-	-	642,395	608,182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74,027	70,257	28,893	15,258	-	-	102,920	85,515
其他	7,156	7,606	(56)	(4)	4,132	3,751	11,232	11,353
營業收入	723,571	686,022	28,844	15,277	4,132	3,751	756,547	705,050
已計耗蝕額後經營溢利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	216,567	204,009	12,878	1,827	5,935	3,604	235,380	209,440
除稅前溢利							235,380	209,440
稅項							(40,577)	(38,411)
期內溢利							194,803	171,029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								
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0,211)	(10,753)	-	-	-	-	(10,211)	(10,75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2,782	786	2,782	78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 耗蝕額	(124,338)	(117,858)	-	-	-	-	(124,338)	(117,85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0)	(86)	-	-	-	-	(20)	(8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 商譽以外的 分類資產	41,751,161	38,313,391	426,491	325,495	64,045	61,263	42,241,697	38,700,149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718	718
商譽	242,342	242,342	-	-	-	-	242,342	242,342
分類資產	41,993,503	38,555,733	427,209	326,213	64,045	61,263	42,484,757	38,943,209
未被分配的資產： 於一間合營 公司的權益							1,693	1,693
遞延稅項資產及 可收回稅項							25,421	25,968
資產總值							42,511,871	38,970,870
分類負債	37,097,127	33,774,584	225,335	135,582	3,402	3,432	37,325,864	33,913,598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 應付稅款							47,562	23,468
負債總值							37,373,426	33,937,066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資本開支	7,563	19,926	-	-	-	-	7,563	19,92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716,204	663,899
中國內地	40,343	41,151
	756,547	705,050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459,516	459,112
中國內地	18,616	18,934
	478,132	478,046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包括據悉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實體）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47,774	712,073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38,204	40,594
持至到期投資	35,270	30,250
	821,248	782,917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066	4,082
客戶存款	176,721	170,596
銀行貸款	66	57
	178,853	174,7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821,248,000元及港幣178,85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82,917,000元及港幣174,73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1,94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55,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74,677	71,020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28,893	15,258
	103,570	86,278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650)	(76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2,920	85,515
總租金收入	4,153	3,770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21)	(19)
淨租金收入	4,132	3,751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11,510	4,538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收益	(5,863)	1,516
	5,647	6,05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8	17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00	80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0)	(86)
其他	645	817
	114,152	96,868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有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28,505	211,275
退休金供款	10,583	9,853
扣除：註銷供款	-	(4)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0,583	9,849
	239,088	221,124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0,932	30,207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0,211	10,753
行政及一般支出	34,385	33,476
其他	84,995	82,978
	399,611	378,538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23,660	119,920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678	(2,062)
	<u>124,338</u>	<u>117,858</u>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 個別評估	122,455	115,692
- 綜合評估	1,883	2,166
	<u>124,338</u>	<u>117,858</u>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包括於期內 直接撇銷的數額)	209,809	217,066
- 轉撥及收回	(85,471)	(99,208)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u>124,338</u>	<u>117,85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33,954	27,086
海外	6,145	8,677
前期準備不足額	-	41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478	2,607
	40,577	38,41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行、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註冊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10,304		25,076		235,380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估計不（應課稅）/可扣減 淨（收入）/支出的稅務 影響	34,700	16.5	6,269	25.0	40,969	17.4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 稅務虧損	(410)	(0.2)	19	0.1	(391)	(0.2)
	(1)	-	-	-	(1)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34,289	16.3	6,288	25.1	40,577	17.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72,402		37,038		209,440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8,446	16.5	9,260	25.0	37,706	18.0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 的稅務影響	667	0.4	-	-	667	0.3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 稅務虧損	(3)	-	-	-	(3)	-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41	-	-	-	41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29,151	16.9	9,260	25.0	38,411	18.3

11. 股息

(a) 應屬中期期內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6.324	5.714	93,696	84,659
特別股息	-	2.025	-	30,002
	6.324	7.739	93,696	114,661

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的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未在中期期末確認為負債。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續)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中期期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	6.074	5.541	89,992	82,095

12.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	144,775	147,797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943,710	655,710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4,468,518	3,177,762
	5,557,003	3,981,269

超過90% (二零一四年：超過90%) 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耗蝕額。

13.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840,318	927,219

超過90% (二零一四年：超過90%) 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9,051,922	28,421,886
貿易票據	34,146	39,935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	29,086,068 73,606	28,461,821 75,506
其他應收款項	29,159,674 820	28,537,327 8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160,494	28,538,178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83,348)	(85,745)
- 綜合評估	(20,807)	(18,923)
	(104,155)	(104,66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056,339	28,433,510

超過90%（二零一四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
超過90%（二零一四年：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28,673,991	28,045,605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354,176	354,930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30,029	135,391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2,298	2,25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160,494	28,538,178

約63% (二零一四年：65%) 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估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估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5,895	0.23	69,841	0.2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801	0.01	8,162	0.03
一年以上	13,085	0.05	21,004	0.07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82,781	0.29	99,007	0.3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的重組客戶貸款	29,519	0.10	31,338	0.1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的耗蝕客戶貸款	17,729	0.06	5,046	0.02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總額	130,029	0.45	135,391	0.4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 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24	11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78	447
一年以上	2,012	1,65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4	2,217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84	35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298	2,252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72,391	12,604	84,995	89,034	12,190	101,224
個別耗蝕額	51,937	9,488	61,425	57,426	5,545	62,971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18,325			45,582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19,683	12,644	132,327	125,392	12,251	137,643
個別耗蝕額	73,821	9,527	83,348	80,139	5,606	85,745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45,799			47,988

本集團超過90% (二零一四年：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18,325	45,582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8,152	15,552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74,629	83,455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收回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730,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客戶貸款	<u>353,213</u>	1.22	354,117	1.2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u>963</u>		<u>813</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745	18,923	104,668
撇銷款項	(201,004)	-	(201,004)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204,280	5,529	209,809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81,825)	(3,646)	(85,471)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122,455	1,883	124,338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6,131	-	76,131
匯兌差額	21	1	2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3,348	20,807	104,155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81,821	20,737	102,558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27	70	1,597
	83,348	20,807	104,15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165	20,877	140,042
撇銷款項	(422,452)	-	(422,45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403,719	1,269	404,988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180,676)	(3,206)	(183,882)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撥回)	223,043	(1,937)	221,10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66,502	-	166,502
匯兌差額	(513)	(17)	(53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45	18,923	104,668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84,852	18,897	103,749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893	26	919
	85,745	18,923	104,66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 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 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346,858	263,777	379,228	283,85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95,272	732,627	1,128,029	821,638
五年以上	3,320,153	2,778,915	3,903,323	3,261,827
	4,662,283	3,775,319	5,410,580	4,367,318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 收入	(886,964)		(1,043,262)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3,775,319		4,367,318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25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可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於法人實體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6,804	6,804

法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投資乃根據10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16.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574,989	2,361,458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825,339	1,816,022
其他債務證券	931,537	774,228
	5,331,865	4,951,708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1,391,085	1,155,047
— 於香港境外上市	61,694	98,791
— 非上市	3,879,086	3,697,870
	5,331,865	4,951,708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1,825,339	1,816,02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506,526	3,135,686
	5,331,865	4,951,708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A3級或以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15,100	16,72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6,890	114,259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款項淨值	32,208	33,193
	214,198	164,176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其他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103,142	103,58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233	250,837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值	71,375	19,133
	504,750	373,55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u>1,923</u>	<u>1,923</u>
累計耗蝕：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u>1,205</u>	<u>1,205</u>
賬面淨值：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u>718</u>	<u>718</u>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一四年：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一四年：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745	209,725	227,470
添置	-	7,563	7,563
出售／撇銷	-	(3,077)	(3,07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745	214,211	231,956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86	153,975	160,061
期內準備	193	8,297	8,490
出售／撇銷	-	(3,032)	(3,032)
匯兌差額	3	-	3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282	159,240	165,522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463	54,971	66,4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11,659	55,750	67,40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090	191,117	208,207
添置	-	19,926	19,926
撥自投資物業	655	-	655
出售／撇銷	-	(1,318)	(1,31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45	209,725	227,470
累計折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05	137,238	142,943
年內準備	415	17,925	18,340
出售／撇銷	-	(1,188)	(1,188)
匯兌差額	(34)	-	(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6	153,975	160,061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9	55,750	67,40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5	53,879	65,26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並無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37,196
撥自投資物業	<u>6,425</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3,621</u>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724
年內折舊	<u>3,276</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期內折舊	<u>39,000</u> <u>1,721</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721</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2,90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u>104,621</u>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的賬面值	61,263	65,543
撥往物業及設備	-	(655)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	(6,425)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2,782	2,800
期末／年終的賬面值	64,045	61,263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於第3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其為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刊發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財務控制部已一年兩次（於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投資物業（續）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範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範圍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每平方米價格	港幣72,000元至 港幣489,000元	港幣229,000元	港幣70,000元至 港幣461,000元	港幣215,000元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6(a)。

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3,385,683	3,075,760
儲蓄存款	5,112,788	4,261,031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6,601,891	24,318,695
	35,100,362	31,655,48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14,816,000股（二零一四年：14,816,000股） 普通股	<u>2,854,045</u>	<u>2,854,045</u>

期內，本行錄得其股本的變動摘要如下：

	股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481,600
過渡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無票面值制度(附註)	<u>1,372,445</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54,045</u>

附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任何於股份溢價賬之金額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成為本行股本的一部分。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其他法定 資本儲備 -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重組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72,445	3,065	17,660	410,145	1,523,206	84,732	3,411,253
過渡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之無票面值制度(附註23)	(1,372,445)	-	-	-	-	-	(1,372,445)
本年度溢利	-	-	-	-	354,286	-	354,2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579)	(16,579)
撥自保留溢利	-	-	-	28,790	(28,790)	-	-
上年度已派股息	-	-	-	-	(82,095)	-	(82,095)
本年度已派股息	-	-	-	-	(114,661)	-	(114,66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	3,065	17,660	438,935	1,651,946	68,153	2,179,759
期內溢利	-	-	-	-	194,803	-	194,8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70)	(170)
撥自保留溢利	-	-	-	15,620	(15,620)	-	-
上年度已派股息	-	-	-	-	(89,992)	-	(89,99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065	17,660	454,555	1,741,137	67,983	2,284,400

附註：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09,516	209,516	83,108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747	5,374	871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1,549	6,309	4,901	-	-
遠期有期存款	231,844	231,844	46,369	-	-
遠期資產購置	227	227	45	-	-
	483,883	453,270	135,294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2,622,609	17,641	17	1,791	7,654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6,667	3,333	3,333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因 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4,017,748	-	-	-	-
	7,130,907	474,244	138,644	1,791	7,654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6,05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與信貸	信貸風險	資產的	負債的
	港幣千元	等值金額	加權金額	正公平價值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27,329	227,329	98,883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4,923	7,462	2,734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9,393	7,878	7,661	-	-
遠期有期存款	253,079	253,079	50,616	-	-
遠期資產購置	513	513	103	-	-
	535,237	496,261	159,997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665,872	6,461	151	2,170	5,994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	-	-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因 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4,406,010	-	-	-	-
	5,607,119	502,722	160,148	2,170	5,994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6,30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入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指倘合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則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分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現有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21所載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377	1,99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134	2,062
	6,511	4,05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9,021	62,60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5,323	39,569
	184,344	102,17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透過扣除耗蝕額金額分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791	-	1,791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1,791	6,804	8,59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654	-	7,65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170	-	2,17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2,170	6,804	8,97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994	-	5,994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折現對第2級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乃根據一個為期10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假設中的數據將不會顯著地改變公平價值。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88,485	4,468,518	-	-	-	-	-	5,557,003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1,189,790	650,528	-	-	-	1,840,3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985,961	1,924,958	1,767,454	3,350,190	6,243,556	14,788,182	100,193	29,160,494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761,864	725,810	2,770,332	1,073,859	-	-	5,331,865
其他資產	172	140,048	5,925	7,058	-	-	60,995	214,198
外匯合約 (總額)	-	2,086,286	303,341	232,982	-	-	-	2,622,609
金融資產總值	2,074,618	9,381,674	3,992,320	7,011,090	7,317,415	14,788,182	167,992	44,733,29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7,839	227,780	150,000	100,000	-	-	-	515,61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517,166	11,317,894	9,904,589	5,112,017	248,696	-	-	35,100,36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697,629	499,850	-	-	-	1,197,479
其他負債	834	220,879	34,396	38,342	10,788	-	199,511	504,750
外匯合約 (總額)	-	2,090,333	303,302	234,837	-	-	-	2,628,472
金融負債總值	8,555,839	13,856,886	11,089,916	5,985,046	259,484	-	199,511	39,946,682
淨流動資金差距	(6,481,221)	(4,475,212)	(7,097,596)	1,026,044	7,057,931	14,788,182	(31,519)	4,786,60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803,507	3,177,762	-	-	-	-	-	3,981,26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346,573	580,646	-	-	-	927,2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612,411	1,677,574	1,569,560	3,468,009	6,401,940	14,700,519	108,165	28,538,178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633,829	478,357	2,785,486	1,054,036	-	-	4,951,708
其他資產	154	98,241	5,317	8,908	-	-	51,556	164,176
外匯合約 (總額)	-	661,182	4,690	-	-	-	-	665,872
金融資產總值	1,416,072	6,248,588	2,404,497	6,843,049	7,455,976	14,700,519	166,525	39,235,2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7,173	327,892	50,000	100,000	-	-	-	515,06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342,021	10,117,654	10,969,078	2,724,462	502,271	-	-	31,655,48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409,980	953,514	-	-	-	1,363,494
其他負債	239	132,473	32,443	34,310	12,723	-	161,371	373,559
外匯合約 (總額)	-	665,020	4,676	-	-	-	-	669,696
金融負債總值	7,379,433	11,243,039	11,466,177	3,812,286	514,994	-	161,371	34,577,300
淨流動資金差距	(5,963,361)	(4,994,451)	(9,061,680)	3,030,763	6,940,982	14,700,519	5,154	4,657,92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已發行存款證、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類的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票據、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由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檢討並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等業務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為基礎，並且由各董事會透過本行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立的董事委員會。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或本行及大眾財務具有類似職能的相同委員會。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各自董事會認可及批准以及由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行及大眾財務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的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日常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管理，並在各自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除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故本集團外幣風險有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60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0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在內）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於日常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計量及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額（例如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準則，以及在必需時批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承受信貸風險限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風險相關指標及工具、風險相關假設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及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相關事宜。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各自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視各自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本行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的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出現流動資金危機情況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時段、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本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根據風險相關管理信息系統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主要資料。倘在上述管理信息系統報告或由司庫部及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中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制或違規或出現對本行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本行或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的例子包括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的內部觸發點；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制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就說明而言，本集團已設立資金來源集中規限（例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限制）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的依賴。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間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的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及重大的現金流出。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少於港幣10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期限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期限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個別機構情況、市場危機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並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例如，在特定機構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延期付款或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而減少。至於預測現金流出，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乃因借款人沒有運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市場危機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至少每月一次），其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近期流動資金的狀況。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控資本基礎金額及觸發限額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分別計算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3%	16.7%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6.3%	16.7%
綜合總資本比率	17.5%	17.9%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披露

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項目：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2,854,045	2,854,045
保留盈利	1,639,439	1,555,030
已披露儲備	526,198	510,748
扣減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5,019,682	4,919,823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物業) 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27,122)	(24,339)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454,555)	(438,935)
商譽	(242,342)	(242,342)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負債	(17,039)	(17,517)
扣減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4,278,624	4,196,690
額外一級資本	-	-
扣減後一級資本	4,278,624	4,196,690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12,205	10,953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272,867	261,414
綜合準備	20,808	18,923
	293,675	280,337
二級資本	305,880	291,290
資本基礎	4,584,504	4,487,98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防護緩衝資本 (「CCB」)

本集團將須符合2.5%的CCB比率 (由二零一六年起逐步採用)，而本集團為日後落實CCB比率 (適用CCB比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全面生效) 保留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CCyB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本集團為日後落實CCyB比率保留緩衝資本，包括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香港風險承擔的CCyB比率0.625%。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礎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乃按照HKFRS而編製。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乃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所訂明。

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成員自動清盤在進行中)、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成員自動清盤在進行中)、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自資本基礎的扣減包括於上述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風險。

資本票據

為遵從披露規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於其網站：www.publicbank.com.hk「監管披露」一節項下，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票據及就本集團已公佈之中期財務報表而作出的對賬的全部資料。

該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及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集團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全部對賬。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票據（續）

以下乃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摘要：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由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4,816,000 股之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23	2,854,045	2,854,045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寫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總額計算。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綜合槓桿比率	10.0%

槓桿比率的披露要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相關披露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集團網站：www.publicbank.com.hk「監管披露」一節項下瀏覽。

於披露之首年，毋須呈列比較數字。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客戶貸款撇銷額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 客戶貸款 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 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762,333	224	297	346	107	738,281	96.8	1,469	1,173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 及投資									
物業發展	339,644	95	-	-	-	339,376	99.9	-	-
物業投資	6,154,278	1,722	-	-	-	5,946,461	96.6	9,260	-
土木工程	132,633	45	142	142	-	42,770	32.2	580	580
電力及煤氣	606	-	-	-	-	606	100.0	-	-
文娛活動	12,476	3	-	-	-	12,379	99.2	-	-
資訊科技	13,440	4	-	-	-	4,915	36.6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07,989	101	506	610	502	187,486	90.1	859	859
運輸及運輸設備	3,750,485	936	2,584	2,633	-	3,718,749	99.2	2,610	2,584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145,527	41	-	-	-	131,999	90.7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404,914	113	-	-	-	193,626	47.8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748,775	209	-	63	-	517,423	69.1	-	-
其他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 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92,539	26	-	-	-	56,619	61.2	-	-
其他	82,919	23	-	-	-	81,119	97.8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 會擔保的居者有 其屋計劃、私人參 建居屋計劃及租 者置其屋計劃的 樓宇貸款	85,162	24	-	-	-	85,162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的貸款	8,404,095	2,212	-	71	-	8,404,095	100.0	2,352	2,352
信用卡貸款	11,778	3	113	148	36	-	-	113	95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23,377	7	-	-	-	23,377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955,646	13,139	69,181	199,940	199,249	274,004	6.9	97,373	64,497
貿易融資	1,029,345	288	-	94	183	947,894	92.1	4,734	-
其他客戶貸款	93,663	26	-	-	-	87,237	93.1	-	-
小計	26,451,624	19,241	72,823	204,047	200,077	21,793,578	82.4	119,350	72,140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 客戶貸款	2,600,298	1,496	8,998	4,953	850	2,441,560	93.9	10,679	10,641
客戶總貸款額（不包括 貿易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29,051,922	20,737	81,821	209,000	200,927	24,235,138	83.4	130,029	82,781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 客戶貸款 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597,767	244	58	104	78	570,348	95.4	373	373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362,320	142	-	-	-	340,331	93.9	-	-	
物業投資	6,230,289	2,443	-	209	-	5,876,317	94.3	3,351	3,351	
土木工程	116,439	55	-	624	616	26,125	22.4	-	-	
電力及煤氣	728	-	-	-	-	728	100.0	-	-	
文娛活動	12,102	5	-	4	-	11,974	98.9	-	-	
資訊科技	33,761	13	-	1	-	5,288	15.7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14,461	110	403	489	54	194,501	90.7	1,723	1,723	
運輸及運輸設備	4,341,459	1,473	65	284	165	4,298,712	99.0	289	229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115,411	45	-	23	-	99,860	86.5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383,092	150	-	31	-	177,662	46.4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371,672	146	-	93	-	210,778	56.7	-	-	
其他	5,000	2	-	2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93,840	37	-	27	-	59,015	62.9	-	-	
其他	79,695	31	-	-	-	76,916	96.5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93,721	37	-	-	-	93,721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081,223	2,883	-	496	-	8,081,223	100.0	3,359	2,352	
信用卡貸款	12,940	5	-	232	328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22,310	9	-	3	-	22,310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865,855	8,937	74,381	395,997	410,571	219,838	5.7	105,789	70,530	
貿易融資	1,029,935	404	5,033	2,633	-	781,688	75.9	10,066	10,066	
其他客戶貸款	91,882	36	-	2	-	83,577	91.0	-	-	
小計	26,155,902	17,207	79,940	401,254	411,812	21,230,912	81.2	124,950	88,624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2,265,984	1,690	4,912	3,340	10,294	2,098,426	92.6	10,441	10,383	
客戶總貸款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21,886	18,897	84,852	404,594	422,106	23,329,338	82.1	135,391	99,007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集團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交易對手的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254	—	254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671	185	1,856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20	—	20
總額	1,945	185	2,130
準備後的資產總額	42,524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4.57%		

交易對手的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344	—	344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390	201	1,591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19	—	19
總額	1,753	201	1,954
準備後的資產總額	38,98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4.50%		

附註：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的分析參照披露規則及「金管局中國內地經營活動申報表的完成指引」作出披露。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國際債權

二零一五年，金管局的跨國債權一對外狀況申報表已被國際銀行業統計的申報表取替。

由於計算基準有變，二零一五年的國際債權不能與二零一四年的跨國債權直接作比較。

國際債權資料乃經考慮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以披露海外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及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乃由處於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為一間總部位於不同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所履行的債權風險，方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下表列出經確認風險轉移後總國際債權達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的債權。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的 金融機構 #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的 私營機構 #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已發展國家*	2,971	475	-	63	3,509
2. 離岸中心	1,314	2	58	2,108	3,482
其中					
-香港	572	2	58	1,736	2,368
3. 發展中亞太區	3,657	556	93	1,823	6,129
其中					
-中國	1,658	556	93	1,753	4,060

跨國債權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4,981	316	633	5,930
其中					
-中國		3,004	316	473	3,793
2. 西歐*		1,266	-	263	1,529

非銀行的私營機構

* 本集團並無在「歐豬五國」（即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須承擔的風險。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貨幣風險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集團所持有外匯盤淨總額不少於10%的外匯風險額：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短盤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644	680	-	2	(38)	625
其他	7,074	5,743	1,210	2,545	(4)	-
	7,718	6,423	1,210	2,547	(42)	625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短）盤 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4,186	3,583	65	587	81	-
人民幣	478	582	-	-	(104)	623
澳元	977	1,083	120	17	(3)	-
其他	528	954	476	52	(2)	-
	6,169	6,202	661	656	(28)	623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流動性維持比率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前用流動資金比率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實施流動性維持比率後被取代。

由於計算基準有變，因此，所示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不能與二零一四年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直接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3.9%
-------------	--------------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48(2)條參照經金管局批准的指明日子的狀況，計算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綜合基準，利用就流動性狀況向金管局提交的申報表所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8.4%
------------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綜合基準，利用就流動資金狀況向金管局提交的申報表所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1.948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1.710億元增加港幣2,380萬元或13.9%。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盈利增長乃來自淨利息收入增加及以收取服務費用為基礎的業務帶來較高收入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增加港幣3,830萬元或4.9%至港幣8.212億元，而總利息支出增加港幣410萬元或2.4%至港幣1.789億元。因此，回顧期內，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3,420萬元或5.6%至港幣6.424億元。

由於來自本集團股票經紀業務之收入上升，本集團來自貸款交易、證券經紀服務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增加港幣1,730萬元或17.8%至港幣1.142億元。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港幣2,110萬元或5.6%至港幣3.996億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增加港幣650萬元或5.5%至港幣1.243億元。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8%，改善了0.03%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0.45%。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4.6億元增加港幣6.242億元或2.2%至港幣290.9億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6.6億元，增加港幣34.4億元或10.9%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51.0億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港幣425.1億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